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大洲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6月19日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之规定，对于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，董事会应当确定披露标准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以及以往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，决定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修订为3,000万元以上的合同，并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作如下修订：

修改第28条第二款为：

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：

（一）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、销售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，合同金额超过3,000万元以上的；

（二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；

（三）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；

- (四)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；
- (五) 新公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；
- (六)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、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；
- (七)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；
- (八)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；
- (九)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；
- (十) 变更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；
- (十一)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与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其分支机构签署的重大合同免于披露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